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的集合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CP257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包括公司在内的3家企业的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此次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亿元，其中公司拟发行金额为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发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